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24号

当事人：新市区迎宾北一路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A3NR93B

经营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北一路社区门前

经营者：乔昌峰

身份证号：410423****02058037

联系方式：131****128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北一路社区门前

2023年4月6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香蕉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核查处置信息。2023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程序，于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2023年3月13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香蕉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基数26kg，抽样数量3.24kg。2023年4月6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噻虫嗪、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

格。”检验项目：噻虫嗪，mg/kg，检验标准 ≤ 0.02 ，实测值：0.12，噻虫胺，mg/kg，检验标准 ≤ 0.02 ，实测值：0.074。

现查实，该店销售的香蕉是当事人于2023年3月13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张由海水果店”以95元/件的价格购进2件，每件13公斤，进价共计190元。以8.9元/公斤的价格对外销售，按买样价格计算货值 $3.24\text{kg} \times 8.5\text{元/kg} = 27.54\text{元}$ ，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 $22.76\text{kg} \times 8.9\text{元/kg} = 202.564$ ，截止我局查处之日止，该产品均已销售完毕，货值合计金额230.104元。当事人采购上述香蕉时索要了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香蕉的产地证明及合格证明和购进香蕉的进货票据。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批香蕉为生鲜水果，售出的香蕉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原件各1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香蕉经检验不合格。

2.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

3.提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张垒峰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及委托书原件1份，证明委托人身份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4.制作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5.当事人提交的供货商：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张由海水果店的个体经营户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进货票据原

价 1 份和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原件 1 份和产地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6.制作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其香蕉的销售情况。

7.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它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身份信息，产

品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并建立了进货查验制度，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 2.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6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